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5號

原告 段豫川

訴訟代理人 王聰明律師

被告 鄭明志

0000000000000000

旺達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華琪

右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42號損害賠償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